

# 奎屯市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czhzb2024012-FW001

采购人：奎屯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项目概述与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3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奎屯市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zhzb2024012-FW001

项目名称：奎屯市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奎屯市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以社工中心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社区康复、社会培训的专业优势，通过多种方法对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最终回归社会的社会服务。社会培训等方面的优势，协调志愿服务发展，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以专业化、多元化、精细化服务水平服务社会、提高居民获得感、满足感、能力感。（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具有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具有承接该项目的服务能力；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请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完整投标文件，避免缺项漏项，如出现此类问题后果自负。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奎屯市民政局

地址：奎屯市

传真： /

项目联系人：黄雪莹

项目联系方式：188990203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 1 幢 62 号

传真： /

---

项目联系人：刘纪忆

项目联系方式：17609012730、1829071716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 <u>奎屯市民政局</u> 地 址： <u>奎屯市</u> 联系人： <u>黄雪莹</u> 电 话： <u>18899020392</u>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1幢62号</u> 联系人： <u>刘纪忆</u> 电 话： <u>17609012730、18290717169</u>
3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 具有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具有承接该项目的服务能力；</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4.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 地点: /
5	服务地点	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康泰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二楼。
6	计划资金	200000 元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转账、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4000 元 递交方式: 供应商将资金从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红旗支行 帐 号: 3006027609200095725 行 号: 102898100073 退还方式: 退至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 联系人: 刘纪忆 联系电话: 17609012730、18290717169 注: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00 (北京时间) <b>注: 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如未按此项注明,  造成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17609012730、18290717169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转账、保函。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 招标代理公司的保证金账户。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 人的企业账户汇出, 并汇入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 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 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 并承 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打印保证金缴纳明细。</p> <p>2、采用保函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进行申请。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0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3、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注：磋商后前三名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p>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 1 幢 62 号喆啡酒店 15 楼；收件人：刘纪忆，联系电话：17609012730、18290717169。</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平台客户端磋商（投标）。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1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确定成交单位的方式	成交单位数量：1家。 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单位候选人：三家 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b>磋商评审原则</b>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b>合同通用条款</b>		
16	磋商报价	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7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_____ / _____ 开 户 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_____ / _____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b>10%</b>的扣除。</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注：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享受价格优惠；</b></p> <p><b>2、本项目行业为服务行业。</b></p>
20	采购代理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单位</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交纳金额：<u>本项目服务费参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u></p> <p>交纳时间：<u>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u></p> <p>收款单位：<u>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红旗支行</u></p> <p>银行账号：<u>3006027609200095725</u></p>
21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p> <p>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纪忆            联系电话：17609012730、18290717169            通讯地址：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1幢62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22	争议的解决	<p>1、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和争议，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且在双方未达成一致前，任何人都不得将分歧透露给第三人；</p> <p>2、双方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3	其他	<p>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件。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2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选 1 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 3、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5	注意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注：1、本表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概述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服务相关的采购；

####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指奎屯市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等；
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能够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2.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能够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达到合格质量的标准，货物和相关服务

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五）委托代理人

如参加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六）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七）信息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公告发布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磋商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技术及商务要求、报价、合同样本、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和资格条件等内容需修改的，

应当重新发布采购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采购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编制

#### （一）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本无效。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价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其他证明材料组成，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四）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响应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3. 磋商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5. 响应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

章，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盖企业公章。

####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前附表第 9 项。

2. 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六）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磋商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对同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账号及缴纳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8 项。

2. 磋商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交纳，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未到账的供应商单位将被拒绝。供应商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以便采购代理机构

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

3.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进行时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干扰磋商、评审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 虚假磋商（投标）、串通磋商（投标）的；
- (4) 成交（预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磋商（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磋商（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

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磋商时在线解密。

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 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一）磋商

1. 代理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磋商（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2. 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主持人登录网上磋商（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磋商（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磋商（开标）。

（2）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磋商（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3）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磋商结束。

(5) 磋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转入评审阶段。

(6) 采购代理人对开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二) 评审原则和方法

### 1. 评审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

(2) 严格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评审，不得以投票表决等形式修改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3) 对所有供应商保持一致评审尺度，统一评审依据；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解释澄清，在不改变文件原义的前提下，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为原则。

### 2. 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 (三)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资格性审查包括营业执照、商业信誉等内容；符合性审查包括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详见表 1。

2.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包括供应商业绩等；技术评审标准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等。

表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 具有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具有承接该项目的服务能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b>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附声明函或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声明书）		
		中小企业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30分
	商务标 评审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1份得3分，每增加一项相关业绩加3分，最多得12分。		30分
		人员配备及能力（12分）	拟派驻团队： 1、团队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得2分，其中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的社会工作者得4分。（注：提供人员身份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缺任意一项此项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专业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持证上岗，包含心理咨询师或精神科的主治医师。每提供一个上述人员得4分，满分8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资质证书及劳动合同，缺任意一项此项不得分。）		
		培训学习(6分)	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组织开展“精康融合”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3次(含)以上得6分；开展精康融合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2次，得4分；开展精康融合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1次，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标 评审(40分)	质控措施(3分)	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得3分，有一项缺漏扣1分，扣完为止。		40分
服务方案（16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入户调研②跟进、回访③个案服务④小组活动⑤社区活动⑥赋能培训⑦资源链接⑧宣传推广，每缺一类项扣2分，每有一项表			

		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6 分。	
	应急预案(6 分)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问题,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预案内容详实、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6 分,有一项缺漏扣 2 分,扣完为止。	
	特色服务(4 分)	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特色服务,如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如室外踏青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可行得 5 分,承诺内容一般得 3 分,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服务能力(6 分)	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服务场所设施齐全得 6 分(须提供办公场所的实地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因重大变故,项目取消。 (2) 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从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内容和非实质性条款判定供应商磋商无效。具体审查项目见表 1。

2. 确认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情况。应在评审现场向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通告未通过理由。供应商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应复核审查结果并予以解答。

3. 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解释事项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为原则。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意见。

5.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委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索引表 1 等表格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其中技术评委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委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分值的评分应当一致，应当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分值，评审专家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 （一）违法违规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业绩；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被授权委托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评标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单位。

(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8.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磋商项目的评审。

(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六、定标

### (一) 成交供应商公示

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ccgp-xinjiang.gov.cn) 平台上发布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放弃成交，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由采购管理部门依规

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应答承诺谋取成交的；

(2) 向采购单位、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 （二）成交通知

采购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三）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执行。

3. 成交单位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且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四）无效标

### 1. 无效响应的概念

无效响应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审委员会

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对其他供应商响应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磋商项目可以继续进行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加盖公章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审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0) 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 废标

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在合格响应文件磋商报价、磋商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审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磋商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磋商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付款币种及方式**

### 1、付款币种

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付款方式

2.1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2 详见合同约定。

##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后奎屯市民政局与成交方签订合同。

2、具体详见合同。

## **九、签订合同**

(一) 成交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第四部分 项目概述与采购服务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奎屯市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

2、项目需求：以社工中心为平台，整合各类资源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社区康复、社会培训的专业优势，通过多种方法对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最终回归社会的社会服务。社会培训等方面的优势，协调志愿服务发展，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以专业化、多元化、精细化服务水平服务社会、提高居民获得感、满足感、能力感。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4、项目地点：奎屯市

5、服务对象：为奎屯市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

### 二、服务内容及绩效评估指标。

#### 服务内容：

1. 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章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为需要康复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场所和条件，对患者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康复训练；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康复转介机制、与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就业转介机制；开展家庭照护者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家庭照护者学习交流，为家庭提供照护咨询、政策咨询、情感支持、照护者喘息等专业服务；

2. 开展大众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

3. 从奎屯市 499 名社区精神障碍人员中选出自愿接受康复的 167 人进行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治疗 and 训练服务。

#### 服务总目标：

1. 促进“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深人民心，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不断夯实民政为民的根基；

2. 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水平；

3. 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提高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

4. 提升改造精神卫生等民政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机构服务保障能力。

#### 绩效评估指标：

1. 评估内容分为标准化建设(50分)、专业化服务(40分)、档案管理(5

分)和社会化影响(5分)四个部分,总分值共设100分;

2.判定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85分以上为优秀,75分(含)至85分(含)为良好,60分(含)至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估考核项目	评估考核内容	评估考核标准	标准分值
一、标准化建设 (50分)	1、站点建设 (8分)	有合适的活动场地,各功能室标识清晰	8
	2、制度(4分)	执行《自治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实施立方案》,有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制度等,能有效的管理机构的人、财、物。	4
	3、机制建设 (10分)	建立基于专业评估和自愿申请的转介登记机制;实施康复评估、后转介评估。	10
	4、人员管理 (8分)	制定明确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资质证等(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护理学等专业学科从业人员优先聘用)	8
	5、从业人员岗前培训 (10分)	对站点直接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悉岗位职责要求,了解精神疾病基本理论知识和康复技能,每年至少接受20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	10
	6、政策培训 (5分)	开展政策法规相关培训。	5
	7、业务培训 (5分)	开展专业培训,制定考核标准。聘请精神康复工作专业人员,推动社区康复掌握九项操作技能,资料真实、有效。	5
二、专业化服务 (40分)	1、服务目标完成度(10分)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45%以上,详细摸排建档。	10
	2、服务内容合规性(20分)	开展的服务内容符合《新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手册》的相关规定。	20
	3、服务记录真实性(10分)	服务记录、服务对象资料等真实、有效。	10
三、档案管理 (5分)	档案管理与保密、保存工作(5分)	分为纸质档案记录和电子档案记录。1.康复治疗纪录准确、清晰2.培训有计划,有记录3.康复活动有记录、有分析反馈	5
四、社会化影响 (5分)	1、分中心、社区评价(1分)	项目实施符合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理念并体现理念价值观。(接纳尊重、非批判、个别化、真诚、保密、助人自助等)。	1

	2、康复者及家属评价(1分)	各项工作进度与实施计划相吻合。	1
	3、项目方案、项目总结(1分)	制定特色服务实施方案或计划书，开展特色社会工作服务，探索社会工作服务民政领域方法，总结提炼典型案例与经验。	1
	4、资源链接(2分)	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心理服务、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资源支持，不断满足精神障碍康复者及其家庭的差异化需求。	2
五、另加分项(5分)	志愿者管理(5分)	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并建档，对志愿者进行赋能培训，培养志愿者骨干5名以上。	5

## 第五部分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备注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最终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方）奎屯市民政局 所需 （项目名称） 经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小组确定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安排、数量由附件载明。

三、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四、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五、 付款方式：\_\_\_\_\_

六、 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审核后确定。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奎屯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招标代理备案。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甲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

### 二、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上述第三部分表 1 提供相关资料

### 三、商务文件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九）供应商按照表 1 评分标准商务标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编写相关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按照表 1 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编写相关技术文件。

####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奎屯市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  
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czhzb2024012-FW001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上述第三部分表 1 提供相关资料

---

###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一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磋商报价表;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包号)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元）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 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  
名称)磋商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粘贴授权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

##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为中小企业，可不填此项）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奎屯市民政局的奎屯市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奎屯市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谋取成交（中标）。

三、若成交（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中标）的，自动放弃成交（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九) 供应商按照表 1 评分标准商务标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编写相关商务文件。

---

## 四、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按照表 1 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编写相关技术文件。

---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